

填妥電子報名表格後，學校必須以電郵方式遞交有關申請，

電郵地址：[applicationsp@lcsd.gov.hk](mailto:applicationsp@lcsd.gov.hk)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
簡易運動計劃及外展教練計劃－體育舞蹈  
報名表

申請編號(由康文署填寫)

(每一活動類別及舞蹈類別須填寫獨立報名表)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 學校類別：中學/小學/特殊學校(請註明：\_\_\_\_\_)

負責老師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老師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學校地址：\_\_\_\_\_

訓練場地：1. 校內場地 2. 自行租用場地－場地名稱(請清楚列明)：\_\_\_\_\_

活動類別：

- 簡易運動計劃 (以總會第一級別內容為訓練大綱)  
外展教練計劃－非校隊 (學生須曾參加簡易運動計劃，以總會第二級別內容為訓練大綱)  
外展教練計劃－校隊 (學生須曾參加外展教練計劃(非校隊)，以總會第三及四級別內容為訓練大綱)

請選擇一至兩項拉丁舞或標準舞：

舞蹈類別	1. 拉丁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森巴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查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倫巴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鬥牛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牛仔舞	或	2. 標準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華爾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也納華爾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狐步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快步舞
------	---	---	---

擬參加訓練課程的時間：(學校可遞交一個學期的訓練申請)

選擇 課程	第一選擇				第二選擇		
	日期 (日/月/年)	星期	時間	參加 人數	日期 (日/月/年)	星期	時間
例子	5,12/11; 3,10/12/2018; 7,14/1/2019	一	1600-1800	20	6,13/11; 4,11/12/2018; 8,15/1/2019	二	1500-1700
課程一							
課程二							
課程三							
課程四							

附註：\_\_\_\_\_

- 備註：
1. 學校須就每個運動項目填交獨立的報名表。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
  2.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照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(第5頁)。
  3. 請在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
  4. 若學校在場地安排方面遇到困難，可考慮透過康文署推行的「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」，自行申請在星期一至五(公眾假期及每年的七月和八月除外)由場地開放時間至下午5時，免費使用康文署轄下的體育館主場、活動室或壁球場等設施。詳情可參閱第145頁附錄二。
  5. 若選擇在校外進行訓練，請清楚寫明場地名稱，並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。
  6. 請按有關體育活動的訓練班所需堂數及時數，擬定進行訓練的日期及時間。
  7. 學校須確保所有學員已獲其家長/監護人或經家長/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上述活動，而各學員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